

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公園集會展演收費辦法

(原法規名稱：梅山公園集會展覽表演演說收費標準)

一、本辦法依據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制定。

本辦法所稱**集會**，係指基於特定目的所為**研習、訓練、演說、宣導**以及**各種型式會議**。

本辦法所稱**展演**，係指**文物陳列展覽、產品展售促銷、民俗技藝、藝文表演**以及**各項娛樂或競技活動**。

二、園區場地租借**區域及費用**如下： (單位:元)

位置	時間	使用費	清潔費	備註
假日廣場	8 小時	1000	500	超時按比例加收 夜間至十時止
星光廣場	8 小時	1000	500	同上
階梯廣場	8 小時	1000	500	同上
體驗館廣場	8 小時	1000	500	同上
其他場所	8 小時	1000	500	同上

公園停車廣場每一千平方公尺比照前項收費標準，使用四小時依使用面積收取二分之一費用。

三、為管理維護園區設施與安全，使用**探照燈、音響、空**

調及多媒體設備等，每一設施得加收五百元使用費。

四、政府機構或非營利組織辦理公益活動，經本所核准得免收使用費或折半優惠。

五、經核准個人或團體，應維持場地秩序或環境清潔，如依規配合清理者，得申請退還清潔費。

六、經核准個人或團體，如有妨礙社區安寧或交通秩序等情事，經勸導無效得中止活動，其所繳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七、未經申請核准使用之個人或團體，擅自使用前開區域，依前開規定加倍收取費用。

八、本辦法相關費用如有調整，依法定程序修正並公告之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起實施。